

兴安县县、乡、村三级综治视联网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LZC2025-C3-250129-GXAZ

项目名称：兴安县县、乡、村三级综治视联网项目

甲方：中国共产党兴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
（¥ 1759788.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6 个月。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付，超过时限视为违约。

服务地点：兴安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首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支付时间

为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解东支行]

银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50 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 [21032001092210151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7565130338]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电话: [2816466]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0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如甲方逾期付费超过三个月,综治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厂商将可能暂停提供平台接入服务,直至甲方缴清欠费。乙方对甲方逾期付费导致的平台业务中断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与综治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厂商自行协商解决。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